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翁王昌

電話：(02)23117722#6504

電子信箱：wangchang.wong@moenv.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112131045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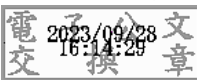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到表及會議紀錄（1121310452-0-0.pdf、1121310452-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9月15日召開「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施工機
具取得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原則」（草案）研商會議紀
錄，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23/09/28 16:14:29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課程名稱： 「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施工機具取得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原則」（草案）研商會

會議/課程時間： 112年0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視訊會議

主持人（主席）： 張副司長根穆

承辦人（紀錄）： 翁王昌

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
教育部	科長	連杉利	已報到
教育部	專案管理師	謝濬安	已報到
經濟部工業局	規劃師	田志銘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員	黃靖諺	
內政部營建署	幫工程司	顏廷有	已報到
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幫工程司	呂益廣	已報到
文化部	專案助理	李婉菁	已報到
交通部	幫工程司	陳柏全	已報到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	工程員	江明哲	已報到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幫工程司	陳蕙婷	已報到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	幫工程司	李忠憲	已報到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幫工程司	張啟民	已報到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助理工務員	張誠禧	已報到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技術助理	鄔德煒	已報到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技術助理	劉雅娟	已報到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工務員	李兆昕	已報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理處	技士	陳冠文	
農業部漁業署	技士	何嘉福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 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	技正	連祥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陳聖義	簡任正工程司	已報到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 署	技正	林貴崑	已報到(代理人林貴崑)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	—	請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組長	何國裕	已報到
衛生福利部	—	請假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分公司臺北港營運	助理工程師	劉一德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	助理管理師	顏慈萱	已報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股長	曾國信	已報到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佐	許智凱	已報到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股長	林慧美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佐	劉奕萱	已報到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員	陳尉君	已報到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傅美惠	已報到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美局	約僱人員	已報到(代理人美局)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隊員	洪建志	已報到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營建計畫康廷工程顧問企	計畫經理	顏士翔	已報到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計畫承晏環境	計畫經理	黃鉉曉	已報到
苗栗縣政府環保局	約僱人員	葉惠珠	已報到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營建計畫	計畫經理	蔡秀惠	已報到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長宏	聘用稽查員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田佳雯	經理	已報到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曾思華	辦事員	已報到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營建計畫	專案經理	吳豐山	已報到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衛生稽查員	蘇兆民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柴油車計畫	專案經理	蔡俊德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辦	王妙津	已報到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稽查員	張庭瑜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約用人員	林偉倫	已報到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聘人員	王品羚	已報到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研綠能	計畫經理	曾啟華	已報到
環益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經理	蕭郁漢	已報到
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計畫經理	高儷瑄	已報到
新研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師	檀成良	
新研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師	吳慧雯	

列席單位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高雄市環保局-委辦公 司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明蒼
環境部大氣司	孫忠偉
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淳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徐雪美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邱麗蓉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羅文宏
台中市環保局	陳添旺
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第四工務所	施威任
苗栗環保局委辦計畫-瑩諮科技	范祐鉸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分局	陳靜雯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長宏
康廷工程顧問公司	羅文泰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噪科	余俊賢
宜蘭縣政府環保局	楊博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黃婉筑，吳宗翰
上境科技	譚睿竑
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玉里工務段	張金子
嘉義市環保局	余尚耘
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宗穎，張良圳，陳豐明
彰化環保局	詹淑珍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怡帆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高雄市環保局委辦公司 瑩諮公司	林慈儀
中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淡江大橋第3標)	趙哲弘
環境部委辦(春迪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蔡宗霖
高雄市營建計畫	洪鈴琪
港務公司台中分公司	林彥君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 新建工程分局	陳靜雯, 羅懷佑, 陳建豐, 陳建豐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葉德翎, 劉美君
台灣區綜合營造同業公 會	黃榮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何怡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委辦 公司瑩諮公司	馬義明

環境部

「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施工機具取得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原則」(草案)研商會

一、會議時間：112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三、主席：張副司長根穆

紀錄：翁王昌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大氣環境司報告：(略)

七、發言單位意見(含書面)：

(一)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

有關營建工地施工機具取得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

1. 認證單位為何?
2. 認證單位能認證機器1天的數量是多少?會不會屆時機械認證排隊塞車?
3. 認證後有效期?
4. 能明顯辨識機器是否有認證嗎?
5. 是每部機器都要符合規定，還是符合規定須達多少比例?因施工期間，施工機具進進出出。
6. 有管理紀錄相關表單嗎?
7. 營建工地發包的文件，有關營建工地施工機具取得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須加註那些內容?
8. 「營建工地施工機具取得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適用情形是僅限於主體工程未上網刊登發包的工程嗎?其他情況(例如：在建工程、已刊登上網未決標…)需要適用此規定嗎?

(二)交通部鐵道局：

考量東部、離島地區廠商規模、量能有限，且廠商本身具自主管理標章之施工機具比例偏低，如一次將自主管理標章比

例提升至 50%，可能造成廠商成本提高、重新購買新型施工機具費時、現有機具取得標章不易...等問題，因而降低其投標意願，致工程招標困難。

故草案第三點建議考量將東部、離島地區等偏遠地區之自主管理標章取得比例降低，或以分期、分年漸進式提高比例，以提高廠商承攬意願。

（三）台灣區綜合營造同業公會：

1. 環境影響評估：生活、自然、社會等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環境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做評估。
2. 開發進行中已有營建工地空污管理辦法已經有做規範定義，為何又要疊床架屋再多一層管制。
3. 針對 112/04 環保署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規範

前於 109 年起推動「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復調整名稱為「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規範」（以下簡稱標章）以符實務。有關施工機標準年限基準儀器測定及目測判定之標準，應與各施工機具公會共同協商，基本上的標準為回應出廠標準檢測就好，簡單稱呼：當期車當期驗

4. 請調查國內從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規範」規範：
 - (1) 現有機具數量
 - (2) 施工機具核發自主管理標章數量（不含新購機具）。
5. 缺工，又要缺機具這是什麼政策
6. 切勿借由環境影響，着實圖利廠商，試問施工機具在開發中佔整體工程比例。
7. 環保局檢測通過後的施工機具，核發自主管理標章目前數量有多少？
8. 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等任何會議應邀請施工機具公會參與，以落實規範可行性。

八、大氣環境司說明：

- (一) 現行由各地方環保機關受理檢測、審查及核發，各單位檢測量能不同，本部已建置機具管理系統，希冀能提供協助，取得標章方式，建議可以先協調，然後整批合作去發標章。
- (二) 新機具（原廠出廠兩年內）檢附原廠檢測排放文件供審查；使用中機具依實際檢測值，核發有效期限為 3、2 及 1 年標章，經審查或檢測符合後，標章應張貼於機身。
- (三) 工程期間認定上，應採整體工程施工期較為妥適。（如環評開發期間為兩年，則計算兩年內進場施工機具二分之一取得標章）
- (四) 本部未訂定制式表單，應由開發單位或承攬商依個案狀況記錄，應於工地日報表中，記錄機具進場時間、類型及標章核發編號。
- (五) 本原則係針對環境部受理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案，並自生效日起適用，不溯及既往。
- (六) 本原則係為本部受理之環評影響評估案件適用，開發單位應以減輕及預防空氣污染物排放為規劃目的。開發單位如經評估東部及離島等地區，仍無法達成施工期間施工機具達總數二分之一取得標章者，建議可依本原則第三點但書，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中向環評委員敘明評估結果，及提出其他可行性作法或取得標章之比例，並經委員會決議辦理。
如果業者真的有困難，可以提出具體理由與替代方案；目前業者提出的理由不夠充分，大部分環評委員其實都不接受。提出的具體理由或替代方式，環境部大氣司認為合理的話，就會協助在環評會做說明。
- (七)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屬強制性，但對施工機具規範少，這次推動的環評審查標章原則，僅適用在環境部審查的環評案，承

攬大型開發案業者（環境部的環評案），其實規模都不小，委員原則上認知，要負擔比較多的環保與社會責任，應減輕環境負荷並符合本規範。

（八）後續會跟其他相關公協會合作，進行宣導、輔導、推廣，並已針對黑煙檢測辦理多場教育訓練，培訓各環保機關承辦人員，也請營造公會可以提供機具業者名單。

（九）依現行標章規範，經本部委辦之公協會可以參與標章核發。

（十）將持續與各部會各單位合作，收集更多相關資料進行評估、規劃，並開始規劃監督管理。

九、結論：感謝與會人員所提建議，本部將納入後續修法及推動參考。

十、散會：上午 11 時整。